桃園農創市集舞臺場地借用須知

本須知依據桃園市農業創意市集管理要點暨桃園市農業創意市集收費標準編列。

1. 借用方法

舞臺使用以書面申請為之，申請者應備使用計畫書或其它可說明舞臺使用目的及執行內容之文件，以掛文或函文方式送件至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為有效管理及利用本場地，請於預定借用時間前1個月，將計畫書送達桃園市政府農業局，以利本局作業。

本場地原則僅准予借用每週六、日之時段。

如大型活動辦理需將展示或推廣教育活動延伸至攤位，需於舞臺使用之書面申請中註明。

1. 計費方式
2. 舞臺使用以1日1630元。
3. 倘舞臺使用時間不足1日，仍以1日計。
4. 倘案涉舞臺區位攤位設置(如展售活動、園遊會等)，則以舞臺區可容納之最大攤位數量16攤計費，得加計1日2720元。
5. 舞臺場地基本說明
6. 舞臺大小為幅寬730cm、景深365cm。
7. 舞臺truss背板幅寬690cm、高度285cm。
8. 舞臺區腹地大小約為416平方公尺(26\*16)，約可容納500視聽人。
9. 附屬設備
10. 行動音響 含2支麥克風 電源線
11. 投影幕 投影機
12. 舞臺音響含 混音機組 音響組 4支麥克風 1支耳麥 電源線組 音源線組
13. 塑膠椅200張